

編號：第 852/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之規定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摘要

案中，雙方並沒有簽署書面的填寫協議，但是，本案所涉及的支票背後是關乎一筆與賭博相關的借貸活動，根據一般的理解和生活經驗，持票人為著取得借款，必須明白所簽發的支票必須具備支付的功能才能獲得借貸方的同意，而當中亦必包括兌現支票所需的一切條件。這也是賭場貴賓廳內慣用的借貸方法。因此，從簽發支票行為作出的一刻起，已經代表著背後雙方的一個完全的協議，不論是默示同意亦然。

在達成有關協議後，只有當輔助人在事後填寫該支票金額時不根據雙方協議進行，例如填寫一個大於嫌犯實際所獲得之籌碼金額時，方會視為違反填寫協議。但是，本案的情況並非如此。

卷宗內涉案的支票應視為一張具備法定效力的支票，而它的不能兌現是可產生刑事責任效力。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52/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嫌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15-0174-PCC 號卷宗內被起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判處罪名不成立。

輔助人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原審法庭的裁判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錯誤適用及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澳門《商法典》第 1212 條、第 1214 條、第 1223 條、第 1224 條、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等法律規定。
2. 被上訴的法庭認為：“本案，無任何有關支票用途及使用方法的書面協議。”，按照澳門《商法典》第 1214 條的規定及一般理論學說(見中級法院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139/2014 號司法判決)，支票的“填寫協議”可以明示或默示的，可以書面的或非書面的。

3. 根據前高等法院的司法判決(見 1997 年 6 月 11 日的第 661 號案的判決及 1998 年 12 月 15 日在第 953 號上訴案的判決),即使當事人的填寫協議不存在,仍認為不兌現的支票應得到刑法的保護。
4. 被上訴的法庭又認為:“根據支票上的筆跡,明顯日期、持票人姓名和金額均出自同一人筆跡,故此,認定嫌犯在填寫和交付支票時並沒有填寫相關日期、持票人姓名和金額。因而,不能證明嫌犯交付支票時填寫了金額。

本案,相關的支票為空白支票,作為擔保用途的支票,只有在出票人明確同意各項目內容的情況下方可視為合乎規則簽發支票,方產生支票的效力而推向金融流通市場。出票人只是給予原則性的同意,將填寫內容的決定權全部交予持票人,不能視為真正的協議,也不是明確的同意。本案,未獲證明嫌犯給予了明確的同意,因此,嫌犯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故意不能獲得證明屬實。”這種論據明顯是不能成立的,是錯誤適用有關法律規定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5. 事實上,嫌犯以單純的簽名發出支票時起,就已將這個被視為現款的支票推向流通領域。(見中級法院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139/2014 號司法判決)
6. 被上訴的法庭完全沒有考慮到澳門《商法典》第 1224 條的規定?或錯誤理解有關規定?而認為法律上不存在“空白支票”或所有空白內容必須由出票人填寫的?又或者是尊敬的原審法庭認為嫌犯不具有「簽發空頭支票罪」所要求的犯罪故意性?不管怎樣的理論見解?這些理論見解都是與現行法律規定相違背的!
7. 依澳門《商法典》相關法律規定,法律上是容許空白支票及容

許由持票人根據“填寫協議”填上支票的空白部份的。(見中級法院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139/2014 號司法判決)

8. 基於支票等同於現款，只要開票人的銀行存款不足以支付的，就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件。
9. 有關犯罪的構成要件：(1)一支票，(2)期限內(8 天)去銀行兌現，(3)因欠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見中級法院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139/2014 號司法判決)
10. 綜觀全條法律條文，沒有要求：“支票上的日期、金額及抬頭等”必須由出票人填寫。
11. 再者，根據現行《商法典》的規定及一貫的法律理論，支票是可以協議由持票人填寫的。(見《商法典》第 1224 條及中級法院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139/2014 號司法判決)
12. 本案中的輔助人亦因為支票具有能夠受到刑法保護的特點，方接受嫌犯於簽署交付支票後借款予嫌犯。
13. 是輔助人相信支票的固有功能，以及對法律信任的體現。
14. 現在，尊敬的合議庭法官閣下錯誤地理解支票作為流通性現款的支付功能以及錯誤理解“填寫協議”。
15. “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嫌犯 B 向輔助人 A 借款 3,000,000.00 港元正。嫌犯自行開立了一張 XX 銀行號碼為...之支票予輔助人作擔保借款，僅在支票上作出簽署”。(見案中已證事實第 1 條及第 3 條)
16. 可見，嫌犯已簽署支票及已交付支票予輔助，否則，嫌犯不可能取得有關借款。由於嫌犯只是簽署了支票，並沒有寫上金額及日期，以及由於支票是用作擔保借款，這樣，可以合理推測，嫌犯已與輔助人約定(口頭約定)於嫌犯不清還借款時，輔助人可

以到銀行兌現該支票用作還款，以及可以自行填上欠款金額及兌現日期，這推測是符合經驗法則的、合理的、合邏輯的，否則，為何嫌犯開立該支票及交付該支票？又或者，輔助人為何接受該支票？

17. 若尊敬的法官閣下，不能接受上述的推測或對輔助人是否有遵守填寫協議仍存有疑問？
18. 讓我們參考一下 2011 年 11 月 16 日終審法院第 51/2011 號的司法判決：“在以支票為執行憑證的執行案中，若屬直接關係範疇，則證明存在支票填寫協議以及對該協議之違反的舉證責任在異議申請人/被執行人一方”。
19. 輔助人是否違反填寫協議？應由嫌犯指出，在嫌犯沒有指出時，法律上就應推定輔助人遵守了填寫協議。
20. 根據前高等法院的司法判決，即使當事人的填寫協議不存在，仍認為不兌現的支票應得到刑法的保護。
21. 從案中的資料顯示，嫌犯作為博彩中介人，擁有賭場授予的信用額度開展促銷活動。嫌犯為了擔保返還所用的信用額度的金額，嫌犯簽署了一張支票，並同意輔助人可以依照所欠的信用額度填寫支票空白的金額和日期，這是現行賭場貴賓廳內慣用的借款方法，這種做法同樣是被嫌犯知悉的。
22. “最初約定之還款期到後，即 2013 年 5 月 6 日後，輔助人一直催告嫌犯清還款項，但，嫌犯一直推遲還款期限。直至 2014 年 6 月，輔助人無法聯絡嫌犯，嫌犯的所有聯絡電話都已關閉。由於嫌犯仍沒有還款，輔助人通過其員工在支票上填寫上日期、持票人及金額，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持上述支票到 XX 銀行(澳門分行)兌現，但，上述支票被 XX

銀行(澳門分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回，不予兌現，同時，銀行為此在該支票背面蓋上印章予以確認該支票存款不足。”(見案中已證事實第5，7，8條)

23. 可見，輔助人在一年內經過多次的催促，仍然無果後，輔助人補寫上述空白支票預留內容，包括欠款金額及日期，向銀行提示付款但因嫌犯支票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兌現。
24. 事實上，輔助人多次催告嫌犯還款，嫌犯已經知道借款額，以及確實知道欠款金額的，亦已確實知道已過了還款期，這樣，又怎能不知道戶口沒有足夠的存款呢？又或者怎能不知道必須存入足夠存款到支票戶口呢？
25. 見中級法院2015年7月16日第139/2014號司法判決：“很明顯，即使嫌犯在出票之初並不知道債務的金額也不可能知道存款不足，但是在輔助人多次的催促返還信用額度的時候，就知道其所欠的金額，並且很清楚其曾經簽署的支票應該具有清償所欠款項的餘額，但是其存款戶口仍然沒有足夠的餘額可以支付支票，存在這個罪名所要求的一般故意。”
26. 再者，嫌犯於開立支票時，已經知道帳戶內要有足夠存款支付的，否則，當時嫌犯已具有刑法上“不兌現”的犯罪故意性。
27. 見2003年1月16日第178/2002號司法判決：“就簽發空頭支票罪而言，行為人知道在付款銀行欠缺備付金，希望簽發並簽發支票，填寫、簽署支票並交給持票人，即具備故意的意志要素。在明知欠缺相應存款的情況下，行為人仍自願簽發支票，就具備故意的意志要素。”
28. 故此，原審法庭的理據：“根據獲證明之事實，本案，未能證明嫌犯明知其銀行帳戶沒有足夠存款以保證支票的兌現，仍在自

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同意輔助人在其預先簽署及交付的支票上填寫付款日期及金額，意圖侵犯他人的財產。”是不能成立的，亦是違反及錯誤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29. 根據案中已證事實，嫌犯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的構成要件，包括一客觀構成要件，以及主觀構成要件—本罪所要求的一般故意。(見 1997 年 6 月 11 日的第 661 號案的判決及 1998 年 12 月 15 日在第 953 號上訴案的判決)
30. 法律上，支票受到澳門刑法的保護是固有的功能，由法律強制賦予的，不應受到任何阻礙或被妄意地解釋而剝奪其固有功能，否則，顯然是違反了相關的法律規定。
31. 綜觀全部所述，被上訴法庭沾有上述瑕疵及錯誤，應被撤銷，並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判處嫌犯罪名成立及作出適當的判刑或作出適當的判決。

#### (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自由心證原則

32. 上訴人在此質疑的是原審法庭理解法律錯誤，並不是質疑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的錯誤，也不是質疑原審法庭用以形成其心證的證據以及原審法庭以該等證據為基礎所認定的事實。
33. 根據庭審時獲得的證言、已證事實及上訴人所附具的文件(請參閱案中已附上不能兌現的支票鑑證本，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沒可能判處嫌犯罪名不成立的，該判決是完全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
34. 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

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35. 如上全部所述，以及根據案中已證事實，嫌犯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的構成要件，包括一客觀構成要件，以及主觀構成要件—本罪所要求的一般故意。
36. 法律上，支票受到澳門刑法的保護是固有的功能，由法律強制賦予的，不應受到任何阻礙或被妄意地解釋而剝奪其固有功能，否則，顯然是違反了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違反了自由心證原則。
37. 如此，原審法庭明顯違反了法律規定，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自由心證原則，有關判決應被撤銷及改判罪名成立。  
(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
38.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見中級法院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1/2013 號司法判決及過往眾多的司法判決)
39. 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

金。”

40. 有關犯罪的構成要件：(1)一支票，(2)期限內(8天)去銀行兌現，(3)因欠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
41. 由於嫌犯仍沒有還款，輔助人通過其員工在支票上填寫上日期、持票人及金額，分別於2014年8月18日及2014年8月21日持上述支票到XX銀行(澳門分行)兌現，但，上述支票被XX銀行(澳門分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回，不予兌現，同時，銀行為此在該支票背面蓋上印章予以確認該支票存款不足。(見案已證事實第8條)
42. 如上全部所述及見案中已證事實足以作出一個有罪判決，然而，原審法院卻作出一個相反的判決，這明顯是違反證據價值的規則及一般經驗法則。
43. 這樣，被上訴的判決可能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有關判決應被撤銷及改判罪名成立。

#### (四)損害賠償

44. 被告簽發上述相當巨額空頭支票，其行為違反《刑法典》第214條第1款結合第2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相當巨額)空頭支票罪。
45.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第1款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造成之損失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46. 被告明知其銀行帳戶沒有足夠存款，以保證支票兌現的情況下，仍簽發上述支票，並承諾在其沒有清還借款的情況下，由輔助人自行填上日期及其他資料後，可隨時到銀行兌現支票。其不法行為已觸犯澳門《刑法典》第214條第1款結合第2款

a)項規定之簽發(相當巨額)空頭支票罪。

47. 被告的不法行為對輔助人造成了港幣叁佰萬元正(折合澳門幣叁佰零玖萬元)的財產損失。
48. 被害人所遭受的財產損害是由被告的行為所造成，損害與其行為之間存在着《民法典》第 557 條成立損害賠償之債之因果關係。
49. 被告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但仍簽發有關空頭支票。
50. 因此，被告的行為符合澳門《民法典》第 477 條所規定之因不法事實而生之責任，對輔助人之損失負有損害賠償的義務。
51. 《民法典》第 556 條之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應有狀況，故被告應向輔助人賠償合共港幣叁佰萬元，折合澳門幣叁佰零玖萬元。
52. 綜上所述，基於被告故意作出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結合第 2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相當巨額)空頭支票罪，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輔助人受有金錢上的損失，因此，被告對輔助人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其應向輔助人返還港幣叁佰萬元，折合澳門幣叁佰零玖萬元。
53. 根據第 29/2006 號行政命令第 1 和第 3 條規定，法定利息以法定利率 9.75%計算到目前為止，被告尚欠利息，以及直至支付時的利息。
54. 2013 年 5 月 6 日還款期限屆滿後開始計算利息。
55. 有關法定利息，應計至被告確實支付為止。
56. 對案中第 159 頁之批示(駁回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給予應有尊重，但並不妨礙法院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之規定，

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在此，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的規定，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參見終審法院第 80/2013 號判決)

57. 由於嫌犯的支票不能兌現而直接導致輔助人損失了港幣 3,000,000.00 元正，請求裁定嫌犯須賠償支票金額港幣 3,000,000.00 元正予輔助人作為損失的彌補，並裁定相關利息。

#### 五、請求

綜上全部所述及有賴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對法律理解的高見，本上訴應被視為理由成立而被判得直，並請求作出如下判決：

1. 廢止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及判處：嫌犯 B 被起訴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宣告罪名成立，對被上訴人(嫌犯)作出處罰(判刑)，以及以公正裁判替代之；及
2. 判處被告向輔助人支付合共港幣叁佰萬元，折合澳門幣叁佰零玖萬元，以及加上以法定利息計算之相關延遲利息直至實際支付全數賠償為止。或
3. 倘若尊敬的法官閣下有其他不同見解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發還重審；或  
若尊敬的合議庭有不同理解時，懇請：
4. 以其他更好的法律理解或理由廢止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按照合適的法律規定，作出一個公正裁判取代之。

同時，請求命令將本案之所有庭審錄音上呈予中級法院，以便審理本上訴。

承上所述，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本上訴得直，並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原審法庭對嫌犯被控告觸犯的《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判決罪名不成立。輔助人(即現時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
2. 本案的關鍵問題是就涉案的支票，上訴人與嫌犯之間是否存有填寫協議？
3. 上訴人認為嫌犯已在支票上簽名並將之交給上訴人作為擔保借款，這樣可以合理推測嫌犯已與上訴人(口頭)約定，於嫌犯不清還借款時，上訴人可以自行填上欠款金額及兌現日期，並到銀行兌現該支票用作還款。
4. 但是，原審法庭對事實的認定與上訴人所述並不相同，“嫌犯聲明及同意輔助人於嫌犯沒有清還借款的情況下，由輔助人自行填上日期及其他資料後，可隨時到銀行兌現支票。”這個事實未獲證明。換言之，嫌犯與上訴人之間並不存有填寫涉案支票的協議，包括口頭協議。
5.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取得支票時已清楚涉案支票並未填寫金額，未具備支票的各項要件，不具支票效力，只能作為一般書證。在這種情況下，上訴人仍然收取該未完成的支票，顯示其接受該文件當時所具有的效力。隨後，上訴人在未獲嫌犯同意的情況下，單方在涉案支票上填寫欠缺的項目，使之滿足支票的要件。上訴人的行為明顯是惡意行為，不屬於應受保護的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訴人在這種情況下所補全的支票，仍然不應具有支票的效力。
6. 綜上所述，根據卷宗內獲證明的事實，嫌犯單純在涉案支票上

簽名，並未填寫金額，又沒有授權他人填寫，這樣，涉案的支票因欠缺支票的要件，並不產生支票的效力。換言之，嫌犯的行為只能是簽發文件，而不是簽發支票。因此，不符合「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其中一項構成要件。

7. 基此，原審法庭開釋嫌犯，並沒有違反法律。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嫌犯 B 對輔助人 A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輔助上(以下簡稱為“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就被上訴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判處罪名不成立，錯誤適用《刑法典》第 214 條及《商法典》第 1212 條等法律規定，導致被上訴判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法律瑕疵，除了應有的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認同；
2. 被上訴人從沒有同意上訴人在其沒有清還借款的情況下，上訴人可自行在支票上填上相關資料及前往將支票兌現；
3. 原審法庭在分析相關事實時亦指出，在本案中，無任何有關支票用途及使用方法的書面協議；
4. 在本案中，從沒有證實就相關支票之填寫存有任何填寫協議；在不存在任何形式或方式的填寫協議的情況下，根本不存在《商法典》第 1224 條所指之“填寫協議之違反”；
5. 在不存在填寫協議的情況下，被上訴人亦不可能指出或證實上訴人是否有違反相關填寫協議；
6. 因此，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法律上就應推定輔助人遵守了填寫

協議”之情況；

7. 從原審法庭之判決書中指出，未能證實“嫌犯聲明及同意輔助人於嫌犯沒有清還借款的情況下，由輔助人自行填上日期及其他資料後，可隨時到銀行兌現支票。”
8.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書狀第 16 條及第 21 條中所提及，“...可以合理推測，嫌犯已與輔助人約定(口頭約定)於嫌犯不清還借款時，輔助人可以到銀行兌現該支票用作還款，以及可以自行填上欠款金額及兌現日期，這推測是符合經驗法則的、...”，及“...嫌犯簽署了一張支票，並同意輔助人可以依照所欠的信用額度填寫支票空白的金額和日期，這是現行賭場貴賓廳內慣用的借款方法，...”；
9.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事實上，上訴人提出了上述的觀點，實質上是試圖質疑原審法庭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官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並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不容許的；
11. 此外，原審法庭在已證事實中證實了，直至 2014 年 6 月，上訴人無法聯絡被上訴人；
12. 在不存在任何協議、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且未能聯絡及通知被上訴人的情況下，上訴人自行在支票填上金額、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後，前往銀行兌現支票，是被上訴人不能預料或預見的情況；
13. 在相關支票上並沒有填上日期，在上訴人沒有告知被上訴人的情況下，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得知或預料到上訴人於何時會前往銀行兌現相關支票；

14. 再者，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於 2013 年 4 月 21 日)，及自行開立一張 XX 銀行之支票予上訴人，直到上訴人前往 XX 銀行兌現號碼為...之支票時(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兌現)，已相距一年四個月之久；
15. 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預料到上訴人會在被上訴人簽發支票一年四個月後才將相關支票兌現；
16. 透過卷宗內所載之書證可得知，相關支票上的日期、持票人及金額，均是由上訴人通過其員工填寫；(見原審法庭之判決書第 4 頁-已證事實第 8 條)
17. 同時，透過卷宗內所載之證據結合庭審聽證上證人所作之證言，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對借款事宜及金額沒有異議；
18. 根據《刑法典》第 214 條之規定，可以看出此條文有以下的構成要件：
  1. 簽發一張支票；
  2. 存款欠缺或不足；
  3. 一般故意。
19. 澳門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第 178/2002 號之裁判書中指出，“就簽發空頭支票罪而言，行為人知道在付款銀行欠缺備付金，希望簽發並簽發支票，填寫、簽署支票並交給持票人，即具備故意的意志要素。在明知欠缺相應存款的情況下，行為人仍自願簽發支票，就具備故意的意志要素。”
20. 意即行為人在簽發支票時，知道付款銀行內之存款並不足以支付支票上所填寫之款項的情況下，仍簽發相關支票，即具有故意的意圖；
21. 然而，在本案中，被上訴人所簽署之支票並沒有填寫日期及金

- 額，亦沒有同意上訴人可自行在支票上填寫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知道付款銀行欠缺相應存款；
22. 在被上訴人不知悉支票將何時兌現，亦不知悉被兌現的金額款項的情況下，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存有《刑法典》第 214 條所規定的一般故意；
  23. 再者，上訴人在被上訴人簽發支票一年四個月後才前往銀行將支票兌現，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知道上訴人兌現支票之時間，更不可能知道在上訴人兌現支票時，付款銀行欠缺相應存款；
  24.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根本不可能存有《刑法典》第 214 條所規定的一般故意；
  25. 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狀中指出，原審法庭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自由心證原則及原審法庭之判決書中可能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除了應有的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認同；
  26. 從原審法庭的判決書中，已清楚指出不能證實被上訴人存有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故意；
  27. 為此，根據原審法庭的判決書中之已證事實，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214 條所規定的“簽發空頭支票罪”之構成要件；
  28. 因此，認同原審法院之判決，就被上訴人被起訴觸犯《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所規定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宣告罪名不成立；
  29. 綜合以上所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應裁定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

故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理據，並維持原審法庭無罪的判決，且判處上訴人支付本案中所有的訴訟費用。

深信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定能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應廢止原審判決並把卷宗發還，並在沒有障礙的前提下，透過新組成的合議庭對嫌犯作出有罪裁判，並作出相應量刑。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於 2013 年 4 月 21 日，嫌犯 B 向輔助人 A 借款 3,000,000.00 港元正。
2. 輔助人具有澳門博彩中介人牌照(編號：...)，商業登記編號...，是【XX 貴賓會】之持牌人。
3. 嫌犯自行開立了一張 XX 銀行號碼為...之支票予輔助人作擔保借款，僅在支票上作出簽署。
4. 最初約定之還款期到後，即 2013 年 5 月 6 日後，輔助人一直催告嫌犯清還款項，但，嫌犯一直推遲還款期限。
5. 輔助人一直相信嫌犯的承諾，並相信嫌犯會於稍後期間還款。
6. 直至 2014 年 6 月，輔助人無法聯絡嫌犯，嫌犯的所有聯絡電話都已關閉。

7. 由於嫌犯仍沒有還款，輔助人通過其員工在支票上填寫上日期、持票人及金額，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持上述支票到 XX 銀行(澳門分行)兌現，但，上述支票被 XX 銀行(澳門分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回，不予兌現，同時，銀行為此在該支票背面蓋上印章予以確認該支票存款不足。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8.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無犯罪記錄。
9. 嫌犯的個人狀況、經濟狀況及受教育程度不詳。

未獲證明之事實：

起訴書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1. 未獲證明：嫌犯交付上述支票時已經填好了金額。
2. 未獲證明：嫌犯聲明及同意輔助人於嫌犯沒有清還借款的情況下，由輔助人自行填上日期及其他資料後，可隨時到銀行兌現支票。
3. 未獲證明：嫌犯同時承諾支票戶口任何時候亦有足夠存款，保證輔助人兌現支票時不會因存款不足而不予兌現。
4. 未獲證明：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
5. 未獲證明：嫌犯在明知上述支票戶口內沒有足夠存款，以保證支票兌現的情況下，仍簽發上述支票，且有關金額屬相當巨大，其行為意圖侵犯他人財產。
6. 未獲證明：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嫌犯缺席審判聽證。

輔助人 A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輔助人聲稱，其為【XX 貴賓會】之持牌人，貴賓會的客人在其貴賓會借貸款時，均提交支票作押保，如按約定時間沒有還款時，貴賓會便按照約定在支票上填寫日期及未清還的金額到銀行提取現金。具體本案，輔助人記得嫌犯填寫了金額並簽了名字，只是沒有填寫日期。其公司的職員聯絡嫌犯，嫌犯知悉公司將兌現支票。

本案，無【XX 貴賓會】具體處理嫌犯借款個案的員工出庭作證。

本案，無任何有關支票用途及使用方法的書面協議。

根據支票上的筆跡，明顯日期、持票人姓名和金額均出自同一人筆跡，故此，認定嫌犯在填寫和交付支票時並沒有填寫相關日期、持票人姓名和金額。因而，不能證明嫌犯交付支票時填寫了金額。

本案，相關的支票為空白支票，作為擔保用途的支票，只有在出票人明確同意各項目內容的情況下方可視為合乎規則簽發支票，方產生支票的效力而推向金融流通市場。出票人只是給予原則性的同意，將填寫內容的決定權全部交予持票人，不能視為真正的協議，也不是明確的同意。本案，未獲證明嫌犯給予了明確的同意，因此，嫌犯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故意不能獲得證明屬實。

經嚴格、客觀、綜合和批判分析了輔助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及其他證據後，本合議庭認定上述事實。”

###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之規定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損害賠償

1. 上訴人認為原審開釋判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錯誤適用法律，以及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商法典》第 1212 條、第 1214 條、第 1223 條、第 1224 條、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214 條規定：

“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所簽發之金額屬相當巨額者；
- b) 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或
- c) 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

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商法典》第 1212 條規定：

“支票須記載下列事項：

- a) “支票”一詞，載於票據主文中，並以票據文本所使用之語文表明；
- b)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c) 支付者（付款人）之名稱；
- b) 付款地；
- e) 出票日及出票地；
- f) 開票人（出票人）之簽名。”

《商法典》第 1214 條規定：

“支票須以持有出票人可處分之款項之銀行為付款人，且須符合出票人以支票處分款項之明示或默示協議，但出票人不按此等規定而簽發之票據仍有支票效力。”

《商法典》第 1223 條規定：

“付款由出票人保證，任何免除出票人保證付款之責任之聲明，均視為無記載。”

《商法典》第 1224 條規定：

“出票時填寫不完全之支票，如不按已達成之協議補全，不得以不遵守協議而對抗持票人，但持票人取得支票時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除外。”

《商法典》第 1239 條規定：

- “一、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任何相反記載視為無記載。
- 二、如支票於所載出票日前提示付款，應於提示日付款。”

《商法典》第 1240 條規定：

- “一、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
- 二、在澳門以外地方簽發之支票，視乎出票地與付款地是否位於同一洲，應於二十日或七十日內提示付款。
- 三、上指期限，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

支票是一包含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的債權憑證，而按照《商法典》第 1212 條規定，憑證上面應載有開票人之簽名，支付人之名稱，付款地以及出票日和出票地。換句話說，支票是一個用來交給銀行的付款

委託，後者存有開票人所提供的資金。

《商法典》第 1224 條規定則允許支票在出票時填寫不完全，可在之後對相關內容按照雙方所商定的標準去填寫，即是可存有填寫協議。

原審法院認為，本案相關的支票為空白支票，作為擔保用途的支票，只有在出票人明確同意各項目內容的情況下方可視為合乎規則簽發支票，方產生支票的效力而推向金融流通市場。出票人只是給予原則性的同意，將填寫內容的決定權全部交予持票人，不能視為真正的協議，也不是明確的同意。因此，未能認定嫌犯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故意。

所以，本案問題的重點，是嫌犯在簽發支票時，所給予的同意範圍如何，而在支票被填寫時，有否出現違反該填寫協議的情況。

首先看看原審已證事實：

3. “嫌犯自行開立了一張 XX 銀行號碼為...之支票予輔助人作擔保借款，僅在支票上作出簽署。
4. 最初約定之還款期到後，即 2013 年 5 月 6 日後，輔助人一直催告嫌犯清還款項，但，嫌犯一直推遲還款期限。
5. 輔助人一直相信嫌犯的承諾，並相信嫌犯會於稍後期間還款。
6. 直至 2014 年 6 月，輔助人無法聯絡嫌犯，嫌犯的所有聯絡電話都已關閉。
7. 由於嫌犯仍沒有還款，輔助人通過其員工在支票上填寫上日期、持票人及金額，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持上述支票到 XX 銀行(澳門分行)兌現，但，上述支票被 XX 銀行(澳門分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回，不予兌現，同時，銀行為

此在該支票背面蓋上印章予以確認該支票存款不足。”

從上述事實中可以看到，嫌犯確實發出了一張擔保支票，但是支票是否具擔保功能並不是衡量該支票是否可以完全視作一般票據的標準。

支票具有極高的流通性，以及得到法律特別的保護（包括在刑事上），才能夠成為借貸雙方都放心使用的擔保工具。

然而，作為帶有擔保性質的票據，在發票人與受益人之間必存在一個直接關係（relação imediata），而作為一般的私人債務關係，必然奉行雙方締結合同自由及制定條款自由原則。所以，在票據的簽發，尤其是所謂的空白支票，雙方關於支票填充的協議顯得特別重要。

案中，雙方並沒有簽署書面的填寫協議，但是，本案所涉及的支票背後是關乎一筆與賭博相關的借貸活動，根據一般的理解和生活經驗，持票人為著取得借款，必須明白所簽發的支票必須具備支付的功能才能獲得借貸方的同意，而當中亦必包括兌現支票所需的一切條件。這也是賭場貴賓廳內慣用的借貸方法。因此，從簽發支票行為作出的一刻起，已經代表著背後雙方的一個完全的協議，不論是默示同意亦然。

在達成有關協議後，只有當輔助人在事後填寫該支票金額時不根據雙方協議進行，例如填寫一個大於嫌犯實際所獲得之籌碼金額時，方會視為違反填寫協議。但是，本案的情況並非如此。

卷宗內涉案的支票應視為一張具備法定效力的支票，而它的不能兌現是可產生刑事責任效力。

另外，從案中的資料顯示，嫌犯的銀行戶口不但沒有足夠款項，事後輔助人亦與嫌犯一直失去聯絡，甚至法庭的通知都無法成功送達。

這些舉動應該成為嫌犯存在主觀故意的一些必然考慮。因此，關於一切主觀犯意方面的事實都應該可以得到證明。

因此，原審法院認定了相關簽發支票的客觀事實，但是卻未能認定嫌犯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故意，則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規定：

“一、如因有第四百條第二款各項所指之瑕疵而不可能對案件作出裁判，則接收上訴之法院決定將卷宗移送，以便重新審判整個訴訟標的，或重新審判命令移送卷宗之裁判中具體指明之問題。

二、如所移送之卷宗為獨任庭之卷宗，則重新審判之管轄權屬合議庭。

三、如所移送之卷宗為合議庭之卷宗，則重新審判之管轄權屬另一合議庭，此合議庭由無參與作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之法官組成。”

故此，須將卷宗發回初級法院，以便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規定，由另一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作重新審判。

上述裁決免除本院審理其餘問題。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將卷宗發回初級法

院，以便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規定，由另一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作重新審判。

判處嫌犯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嫌犯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17 年 4 月 27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